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133號

原告 王仁宏

王仁孚

王林秀卿

李克溫

馮明雄

劉伯男

李寬裕

李一

天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馮王貞美

原告 盛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河崎君榮

兼上十一人

訴訟代理人 洪銘勳（兼李承哲、Linda Cheng-yu Li即李青或
之承當訴訟人）

複代理人 趙家光律師

被告 財團法人永達技術學院

法定代理人 林必慧

朱元祥

01 劉顯達
02 馬秀如
03 林國彬
04 杜炯烽
05 李春長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胡茹萍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羅文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廖東亮
12 賴慶祥
13 洪清池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李奇芳
16 鍾任琴
17 陳德華

18 0000000000000000
19 訴訟代理人 林小燕律師

2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115年3月20日上午10時40分，
23 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光昌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9 書記官 李宛蓁